嘉義縣政府102年度政策轉介與城鄉行銷研習

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20030969號函頒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。

三、嘉義縣政府102年度政策性訓練系列研習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革新措施，使中央制定之政策能確實於地方執行，以溝通國家前瞻政策願景，掌握焦點政策方向。

二、為善用行銷策略成功經營城市形象，聚焦本縣產業發展議題，以提昇縣政團隊行政成效。

參、活動日期：

本（102）年3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16午30時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本縣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250人。

陸、講師簡介：

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安排講師。

柒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講座	課程
102年 3月7日 （四）	08:30~09:00		學員報到
			法規宣導
	09:00~12:00 (中堂彈性休息 20分鐘1次)	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特約講師	**性別平等 政策、觀念與實務**
	12:00~13:30	課間休息	
	13:30~16:30 (中堂彈性休息 20分鐘1次)	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特約講師	**城鄉風貌 經營與行銷**
	16:30	**賦歸**	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政策、觀念與實務」－介紹未來婦女運動的新方向，將解決問題的策略從改善個人條件導向，調整為改變整體結構導向，也讓婦女議題成為重要議題。

二、「城鄉風貌經營與行銷」－就經營地方產業及行銷文化特色、帶動當地休閒產業發展，藉國內外實務案例，將城鄉風貌經營與行銷理念傳達給同仁。

玖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課程主軸：

為本府對內回應國家整體發展規劃課程，同時克服區域競爭，規劃主軸以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城鄉行銷」為題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以專題講授實體俄成為主，為部份課程將兼採參與式教學法，規劃個案討論、問題導向學習（PBL），由講師帶領學員互動討論，以深化學習效果。

拾、預期效應

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：

隨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可知女性權益保障的實踐已然成為臺灣社會的共同理念，期性別平等概念成為本縣公務人員共享的基本價值。

二、行銷本縣獨有文化及特色產業

培植本縣產業行銷及城鄉風貌經營管理之能力，善用城鄉行銷的策略思維，有效發揮在地魅力，使重點產業打進國際市場，與全球同步接軌。

拾壹、線上報名：

請至地方行政研習ｅ學中心網站點選中文版，以會員帳號密碼登入後，點選「實體課程報名作業」/「報名作業」報名。

（承辦人電話：362-0123 轉 564 傳真：362-2701）

拾貳、經費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參、學習認證：參加研習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學習認證時數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　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